

行為，依民法之規定，須年滿 20 歲者，始具行為能力，故現行法方有此規定。未來人民團體法採「登記制」後，有關會員年齡要件部分，原則上回歸團體自治規範事項；至於是否下修至 16 歲，將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4)

陳委員就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自 92 年及 93 年開辦自然人憑證發證，期間採免費申辦機制，因自然人憑證係依據民眾個人的需要而提出申請，屬非強制性發卡，自 94 年起本部承行政院指示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工本費用 250 元，惟若以免費方式辦理，是以全體納稅人來補貼使用者似有不公，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就本部的立場而言，亦期望申辦自然人憑證免收費，以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意願。本部將研討將自然人憑證整併於晶片身分證之規劃中，得否免予收費，仍將依政府財政整體考量。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應有散裝食品反式脂肪標示之配套措施規範、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3)

鄭委員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應有散裝食品反式脂肪標示之配套措施規範、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前我國媒體報導美國新聞網站 Politico 述及美國將全面禁止美國食品使用反式脂肪，經查該網站報導內容，為美國歐巴馬總統表示近日將宣布禁止食品業者使用部分氫化油，以降低加工食品中之反式脂肪含量。本部將函請駐美代表處協助瞭解美國之確切管制規定，並將參考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是否採取該管理措施。
- 二、經查，目前國際間並未有國家針對散裝食品，強制要求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針對包裝食品，我國在 97 年開始實施市售包裝食品皆應標示反式脂肪酸含量，讓消費者在購買食品時有所選擇。目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反式脂肪定義為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之非共軛式反式脂肪，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反式脂肪定義為食品中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之總和，即不論天然的或是經過部分氫化，皆要求標示出來，除規範應標示反式脂肪含量外，並規範反式脂肪得以「0」標示之條件為：「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